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中(三)字第093000896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九年二月六日台中(二)字第099002062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9月27日臺中(二)字第100017355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7857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5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55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107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2218號函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下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他校畢業師資生，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報部備查之各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惟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
-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

(二)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符合下列各目情事者，則不受本款之限制。

1、申請日向前推算5年內，任教於該學科領域、群科達6學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每段工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累計達3年。

2、現仍在職者。

(三)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他校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於本校申請加註第二專長者，專門課程學分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三(含)。

2、他校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召集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3、所修習之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召集系所認定。

4、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四)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近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他校畢業師資生、本校97學年度前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加另一類科或加註第二專長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前項之「申請日」係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日」。

六、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申請加註第二專長者，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5分之2以內者，得依下列方式補足學分，並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一) 非在校生依本校選讀辦法，申請至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二) 在校生依本校選課辦法補足學分。

七、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生，欲以該職業群分發實習者，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適用。

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課程中，取得說明欄中臚列之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八、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本要點暨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自報部備查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